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慶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慶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仟元折算壹日；併科罰新金新臺幣參佰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慶源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數罪，其中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（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）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已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2條「（第三項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。（第五項）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依前項所定之期限，亦同。（第六項）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三項

之規定，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。」亦有規定。

三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「（第1項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（第2項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經本院函詢受刑人意見，受刑人以書面表示：請求准予易科罰金及併科罰金，且受刑人尚有案件繫屬本院審理中，希望待該案件終結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（本院卷第767至771頁）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數罪，其中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（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）及併科罰金部分，如附表所示，均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違反商業會計法罪，罪質、侵害法益及犯罪手法相類，犯罪時間則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至105年10月4日間，被告身為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台中營業處之科長職務，對全案的角色與影響力，且依確定判決記載，尚有許多背信放款之金額尚未收回，對中華電信公司的危害頗大，並考量數罪併罰下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所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本院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合以下、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等一切情狀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至受刑人稱希望與其他案件一併定刑等語，然此非屬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應俟該案件確定後，再由受刑人向該管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始為適法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周慶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商業會計法	商業會計法	商業會計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8萬元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7萬元
犯罪日期		105年8月24日至105年9月21日	105年8月19日	105年5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
	判決	114年2月20日	114年2月20日	114年2月20日

	日　期			
確　定 判　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
	判　決 確　定 日　期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	得易科 得社勞
備　　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
編　　號		4	5	6
罪　　名		商業會計法	商業會計法	商業會計法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6萬元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5萬元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4萬元（共4罪）
犯罪日期		105年8月15日 105年10月4日	105年6月8日	104年12月30日 至105年5月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
	判　決 日　期	114年2月20日	114年2月20日	114年2月20日
確　定	法　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
判決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得社勞	得易科得社勞	得易科得社勞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

編號		7		
罪名		商業會計法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2萬元（共2罪）		
犯罪日期		103年8月14日 103年12月8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9119號等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	
	判決日期	114年2月20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	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		

		第2938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2月23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	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	